

勞工從事配管作業發生崩塌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災害媒介物：土砂（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13年1月，林罹災者。

（二）下午14時許，林罹災者與雇主郭○○2人於垂直開挖深度約4公尺之魚池土堤底部安裝水管時，2人右方之開挖面土方突然崩塌，土方自林罹災者右方撞擊後將其推往左側土牆旁並掩埋至其腰部以下，郭○○則被土方埋到小腿並自行脫困後開始挖救林罹災者，在挖掘過程林罹災者已失去意識，救護車到達後將林罹災者送往醫院急救仍於當日傷重不治死亡。

六、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林罹災者從事配管作業時，遭崩塌土砂撞擊並往左側土牆推擠致其胸部撞擊前方土牆，造成胸部鈍力撞擊外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設置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2）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3）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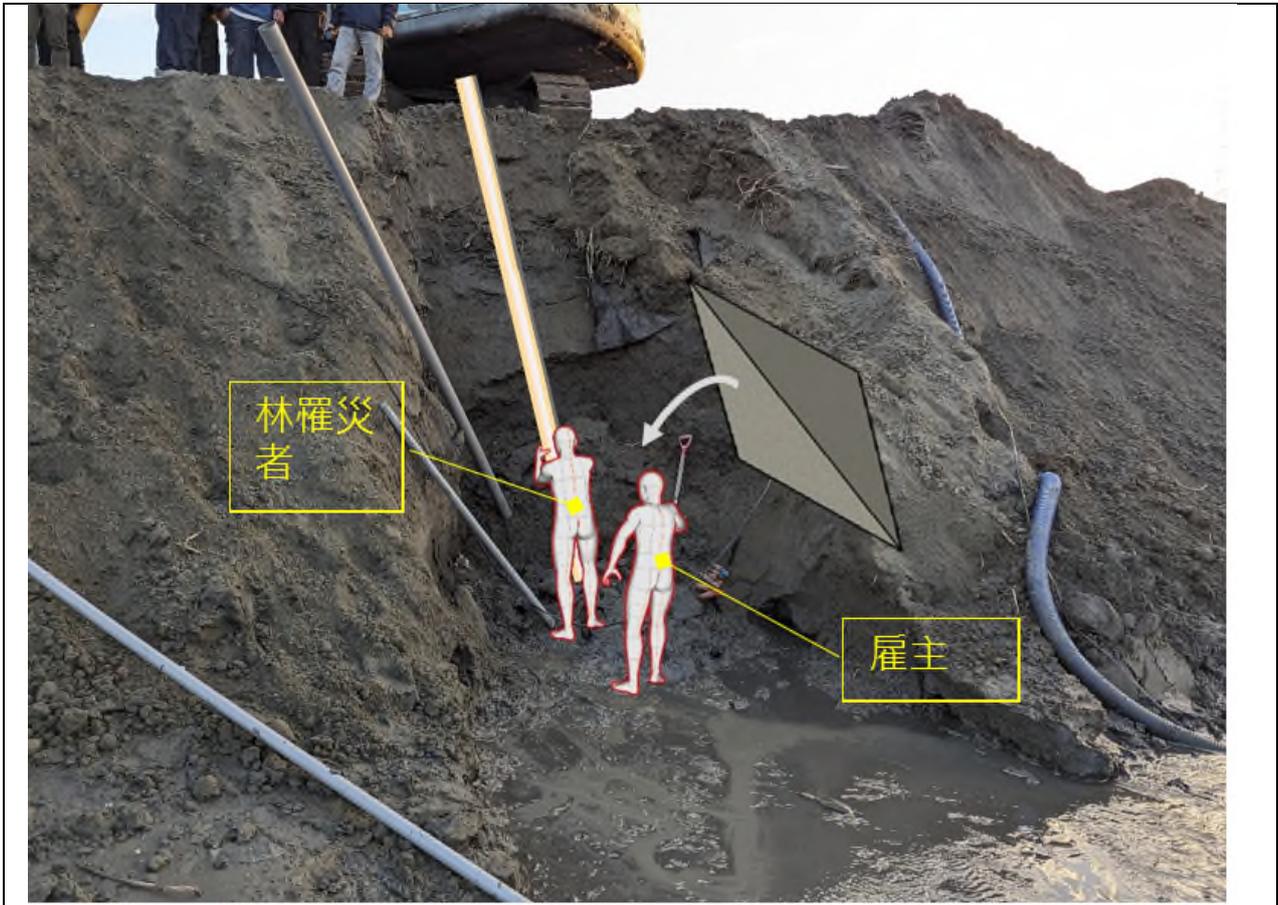
（5）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

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1、決定作業方法，…。4、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5、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6、…。(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5款)
- (三) 雇主對於露天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或邊坡保護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日期：113 年 1 月

說明：

1. 災害發生地點將土堤原有之 1:1 之護坡挖除，垂直開挖深度約 4 公尺，護坡及池底均為砂質土壤，豎立面接近垂直無擋土措施。
2. 林罹災者從事配管作業時遭崩塌土砂撞擊並往左側土牆推擠，致其撞擊前方土牆。